#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 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30日;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之一	本次担保金额	72604.8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9385. 5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48.718908 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72. 1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之三	本次担保金额	246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6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39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94 万元		
担保对象 之五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197. 9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360 万元		
担保对象之六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3482.8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之七	本次担保金额	14557. 3316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557. 331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万元)	1047562. 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 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 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 1、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地产"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公司与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1100120250002728】,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

业有限公司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739.60万元。其中,公司按90%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321656.4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604.8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发生担保金额为 7200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4 月 24 日。

### 2、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牵头行、代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房集团") 于 2024年12月26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浦东新区居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L07-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40007128】,为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548.72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5 日。

#### 3、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公司、上海金山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山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5年9月18日,与前述银行签署了《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卫村 2组、农建村 7组和山阳镇杨家村 1组"城中村"改造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16570102025-001】,为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本次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83.00 万元。其中,公司按82%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14868.06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46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0 年 9 月 16 日。

### 4、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农房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 JDDGS保字第 005 号】,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 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

#### 5、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243244070823】,为上海汇

琪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94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9 年 6 月 26 日。

### 6、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与上述银行签署了《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 04PD-0303 单元 H06-01、H16-04 地块(芦潮港农场环境整治配套项目)项目人民币贰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27322002】,为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236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7 年 01 月 05 日。

### 7、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农房集团、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签署了《农工商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HTC450605200ZGDB2025N00P】,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50 万元。其中,公司按 49%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不超过人

民币 17150 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 14557. 33 万元, 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2 日。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 25 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6 亿元,其中:

22 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7.70 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200.88 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6.82 亿元。

2 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 8.3 亿元。 1 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 2025 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官。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临 2025-038)、(临 2025-039)、(临 2025-04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9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	LGMQ53		
成立时间	2016-09-27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	金汇镇辉煌路 380 号	2幢 1888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通讯设备、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7855. 27	386824. 26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84441.53	372242. 43	
	资产净额	13413. 74	14581.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51. 27	-2193. 00	

# 2、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ul><li>☑全资子公司</li><li>□控股子公司</li><li>□参股公司</li><li>□其他</li></ul>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茅卫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7R4160Q			
成立时间	2023-12-14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	区惠南镇听谐路 60-2	80 号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	市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	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 597. 54	63, 588. 2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61, 781. 30	54, 691. 77	
	资产净额	8, 816. 24	8, 896. 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0. 20	-1, 103. 56	

# 3、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ul><li>☑法人</li><li>□其他</li></ul>	
被担保人名称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82%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朝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AFU37	
成立时间	2017-03-15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四楼 416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通讯设备,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 177. 14	36, 419. 98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41, 561. 66	40, 497. 52	
	资产净额	-4, 384. 53	-4, 077. 5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51.73	-1, 371. 08	

# 4、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ul><li>☑全资子公司</li><li>□控股子公司</li><li>□参股公司</li><li>□其他</li></ul>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祖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26286767
成立时间	1980-12-16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建设工程施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 468. 72	220, 531. 5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35, 208. 55	153, 646. 35
	资产净额	67, 260. 16	66, 885. 16
	营业收入	35, 958. 48	81, 651. 14
	净利润	375. 00	3, 644. 27

# 5、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3、工得仁兴且亚月版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ul><li>☑全资子公司</li><li>□控股子公司</li><li>□参股公司</li><li>□其他</li></ul>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	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贺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	3AND0T		
成立时间	2020-10-22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 352. 31	61, 098. 72	

	负债总额	52, 916. 46	51, 683. 73
	资产净额	9, 435. 85	9, 414. 99
	营业收入	25. 17	0
	净利润	20.86	4. 22

# 6、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1限公司				
☑法人 □其他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ul><li>☑全资子公司</li><li>□控股子公司</li><li>□参股公司</li><li>□其他</li></ul>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杜高强				
91310000MA1H3UYA00				
2021-06-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10000 万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 801. 54	636, 055. 44		
负债总额	625, 364. 61	616, 940. 01		
资产净额	18, 436. 92	19, 115. 43		
营业收入	22, 839. 33	155, 144. 24		
净利润	-678. 51	7, 321. 86		
	□□□□□□□□□□□□□□□□□□□□□□□□□□□□□□□□□□□□	□法人 □其他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杜高强 91310000MA1H3UYA00 2021-06-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2楼 10000万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01.54 负债总额 625,364.61 资产净额 18,436.92 营业收入 22,839.33		

# 7、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法定代表人	熊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865222201				
成立时间	2013-12-17				
注册地	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2 号光明城市·安和苑 8 栋 112 号 商铺				
注册资本	14285.7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 263. 55	410, 045. 07		
	负债总额	287, 030. 27	280, 975. 79		
	资产净额	127, 233. 28	129, 069. 28		
	营业收入	6, 669. 01	127, 024. 52		
	净利润	-899. 64	10, 752. 4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 2、债务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321656.40 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 (二)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 1、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2、债务人: 上海汇郡置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费用、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三)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 1、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 2、债务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14868.06 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四)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 2、债务人: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属于本公司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

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 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 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 (五)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 1、债权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 2、债务人: 上海汇琪置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 人民币 32500 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担保范围: 1.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2.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 1、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 2、债务人: 上海临皓置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止。
-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七)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 2、债务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17150万元。
-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7562.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5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861916.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6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